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10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1,07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位，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9,981,07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将在可转债转股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宁波银行根据《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宁波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12010122000754304

宁波银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宁波银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文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宁波银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宁波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宁波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将在可转债转股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宁波银行严格按照《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6992_B0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宁波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宁波银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部分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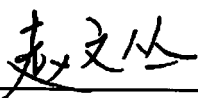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9,981,0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0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1,0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9,981,070,000.00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赵文丛

